

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沈阳金建数字城市软件有限公司2016年度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

2014年9月1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陈泽枝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937号）核准，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向特定对象尚剑红发行2,215,067股公司股份和支付3,000万元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沈阳金建数字城市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金建”）48.91%股权。2014年12月2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上述新增股份已于2015年1月9日上市。

二、交易对方2016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根据公司与沈阳金建原股东尚剑红签署的《利润承诺补偿协议》，尚剑红承诺：沈阳金建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实现的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孰低数不低于1,156.09万元、1,355.66万元、1,497.80万元。若沈阳金建在利润补偿期限内任一会计年度实现的实际业绩低于上述承诺业绩，尚剑红将按照《利润承诺补偿协议》的相关规定进行补偿。

2014年度，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15〕第28-00010号），沈阳金建2014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孰低数为1,177.42万元，完成2014年度业绩承诺。

2015 年度，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16]第 28-00011 号），沈阳金建 2015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孰低数为 1,412.21 万元，完成 2015 年度业绩承诺。

2016 年度，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17]第 28-00002 号），沈阳金建 2016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孰低数为 1,571.96 万元，完成 2016 年度业绩承诺。

三、减值测试情况

根据《利润承诺补偿协议》相关约定，经交易各方一致同意，在利润补偿期限届满时，由公司年报审计机构对沈阳金建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公司委托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沈阳金建资产组于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可收回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 3201 号评估报告，采用收益法确定的沈阳金建可收回价值为 21,538.50 万元。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标的公司减值测试的专项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17]第 28-00015 号），沈阳金建资产组可收回价值大于其账面价值，未发生减值情形。

综上所述，沈阳金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数均超过承诺数，且未发生商誉减值。公司认为，尚剑红关于沈阳金建 2014 年度-2016 年度的业绩承诺已全部履行完毕，承诺履行期间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特此公告。

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